

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登记台账

序号	文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违规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
1	青市监处字[2021]第79号	青铜峡市益寿堂药店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要求储存药品案	当事人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要求储存药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宁夏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“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，采取相应的冷藏、防冻、防潮、避光、通风、防虫、防尘、防鼠等措施储存、运输药品，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。”的规定。	依据《宁夏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“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二）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、运输药品的；”的规定。 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未产生危害后果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	罚款5000元
1	青市监处字[2021]第80号	青铜峡市赵仲彬诊所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要求储存药品案	当事人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要求储存药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宁夏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“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，采取相应的冷藏、防冻、防潮、避光、通风、防虫、防尘、防鼠等措施储存、运输药品，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。”的规定。	依据《宁夏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“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二）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、运输药品的；”的规定。 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未产生危害后果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	罚款5000元

此件公开发布